**附件1：2021年度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A01 | 支持国家、市级人工智能创新项目 | 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的产业项目，根据国家、市级扶持金 额给予1：1项目配套扶持，区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拨付。 |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独立法人主体。 2.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的产业项目。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2020年度内已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的产业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或协议、银行到账凭证）。 3.申报国家或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的产业项目的项目申报书和建设方案。 |
| A02 | 支持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试点示范 | 对获得市级认定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或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的建设主体，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独立法人主体。 2.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主体。 3.项目获得市经信委评定的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试点示范。 4.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项目（产品或服务）已交付使用。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2020年度内已获上海市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试点示范的证明文件。 3.申报上海市试点示范时提交的建设方案。 |
| A03 | 支持区级人工智能创新项目 | 对符合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重点领域、创新应用、产学研创新成果转化，经评审认定为区人工智能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独立法人主体。 2.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创新型强、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 3.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或与其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提供方深度合作（须附合作协议）。 4.申报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名称、总投资、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等有关证明材料的登记和表述应一致（建设周期自申报通知发布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5.区级年度重点支持领域：人工智能产业项目，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项目。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在建/待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3.申报年度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 A04 | 支持区级人工智能融合应用 | 对符合区级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经评审认定，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中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投资总额的30%，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独立法人主体，人工智能融合应用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 2.项目总投入不低于300万元。主要包括：用于项目中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器具购置等投资，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专利、试验、检测等支出。 3.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基本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配套设置联动测试合格，并稳定试运行一定时间，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技术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要求。 4.项目符合区级重点支持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科技、智慧医疗以及智慧城区等领域的融合应用项目，优先支持数字化转型及疫情防控相关项目。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已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3.申报年度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的佐证材料（采购合同、已支付采购金额的支出凭证、专利、第三方检测或测评报告、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意见、验收报告等）。 |
| B06 |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对属于人工智能领域，具备人工智能技术成果的企业，经认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以企业在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度为限。 |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独立法人主体 2.企业审计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其中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服务需占到营业收入的50%及以上 3.企业最近两年研发费用稳定增长 4.在本区注册成立两年以上，连续盈利且依法纳税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申报年度的前两年提交至税务部门的税务报表。 3.企业前三年的审计报告和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企业情况报告（含基本情况、股东、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知识产权积累等）。 |
| B07 | 支持企业改制上市 | 对为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而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50%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独立法人主体。 2.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企业已完成股改。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企业工商变更证明。 3.企业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的股改服务协议。 4.与协议对应的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 5.费用明细汇总表。 6.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和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 对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N板）挂牌，给予7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独立法人主体。 2.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企业已在新三板或N板挂牌。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科技创新板挂牌的通知》。 3.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和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 对企业首次申请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获得受理，给予15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 1.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独立法人主体。 2.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3.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企业在科创板的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企业上市申请获得的受理函。 3.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和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 C08 | 支持人工智能载体建设 | 对区域内产业载体（园区、基地、楼宇、空间、孵化器），为吸引人工智能产业落地，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实施专业化特色化更新改造的相关改造费用，**经评审认定，给予不超过改造总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项目改造完成后给予一次性拨付。** | 1.申报材料齐全。 2.相关产业载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 3.申报对象一般为载体运营主体，自有或拥有2年及以上运营权限，现目前仍正常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稳定，且载体内主要集聚人工智能领域企业。 4.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实际完成改造。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载体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如为租赁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驻企业清单及租用面积清单。 4.改造合同、发票（含设计图纸、方案或智能化改造说明）。 5.专项审计报告。 6.相关合同和发票（需在规定期限内）。 7.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已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
| C09 | 鼓励载体向人工智能领域转型 | 对区域内产业载体（园区、基地、楼宇、空间、孵化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占比达50%及以上的，**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相关产业载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 3.申报对象一般为载体运营主体，运营管理期限覆盖资助年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稳定。 4.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已达到50%及以上（指从事该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上一年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载体内所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或从事该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所使用的建筑面积占载体总建筑面积的比重，或从事该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数占载体内企业总数的比重）。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载体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如为租赁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驻企业清单及租用面积清单、入驻企业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4.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已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
| C10 | 鼓励人工智能载体品牌建设 | 对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占比达50%及以上的载体（园区、基地、楼宇、空间、孵化器），**新获得国家级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获得上海市级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相关产业载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 3.申报对象一般为载体运营主体，运营管理期限覆盖资助年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稳定。 4.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已达到50%及以上。 5.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首次获得上海市级或国家级荣誉（如：首次获得的国家级/市级示范园区、产业基地、众创空间等）。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载体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如为租赁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驻企业清单及租用面积清单、入驻企业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4.所获得国家级或上海市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5.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已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
| C11 | 鼓励载体招商引资 | 对区域内产业载体（园区、基地、楼宇、空间、孵化器），当年每引进一家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总部型企业，**经评审认定，每引进一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额不超过。** | 1.申报材料齐全； 2.相关产业载体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 3.申报对象一般为载体运营主体，运营管理期限覆盖资助年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稳定； 4.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成功引进人工智能行业成长型企业、领军企业、总部型企业，且新引进企业在资助年度内注册和税收征管关系在本区。 5.总部型企业定义参照《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黄商务委〔2019〕54号）中科技型民营企业总部认定条件； 6.成长型企业为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首次引进黄浦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载体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如为租赁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驻企业清单及租用面积清单； 4.新引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新引进企业租赁合同复印件； 6.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已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
| D13 | 鼓励功能型平台建设 | 对区政府推荐筹建的人工智能领域功能型平台给予支持，按筹建经费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申报主体需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且是功能型平台牵头建设单位； 3.对区政府推荐筹建的功能型平台，在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筹建费的30%给予补贴。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推荐筹建证明或与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协议复印件； 3.专项审计报告； 4.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已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
| D14 |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企业集聚发展，为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的，**经评审认定后，对科技服务企业按年营业收入1%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申报主体需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管理制度健全，服务程序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相关资质，具备开展科技中介服务的工作条件； 4.科技服务企业在资助期内，为注册且税收关系在本区的企业提供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成果交易、科技人才引进服务，并完成实际交易（指2020年1月后签订三方技术交易合同，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技术交易服务）； 5.年营业收入指上述第四条的合计数。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报单位资质复印件； 3.拥有的区内客户清单、资助年度内服务客户清单； 4.资助年度内促成人工智能相关交易的清单，三方合同及发票； 5.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6.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已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
| D16 | 支持人工智能重要赛事和重大活动举办 | 鼓励企业或机构与黄浦区合作，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专业论坛展示展览等主题活动。对单次活动按照总投入的30%给予资金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 1.申报材料齐全； 2.申报主体需依法注册在黄浦区且税收关系在本区，且是主题活动的主办单位； 3.对本轮资助年限（2020年度内）已完成的活动投入的30%给予补贴；对当年度（2021年度内）计划实施的活动，经审核后纳入资助范围，实施完毕按活动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贴。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完成活动需提供： 2-1.专项审计报告； 2-2.已完成的活动提供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已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2-3.与黄浦区合作举办的证明材料；  计划实施的活动需提供：  3.计划实施的活动提供黄浦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在建/待建）项目申报书（含真实性承诺书及信用查询授权书）。 |